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环罚字〔2018〕37号

四川省江油市蜀玉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214304237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明东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1195312243558

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18年6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- 1.生产车间厂房玻璃破碎未及时修复密闭，造成粉尘逸散；
- 2.原料堆场未建设围挡、未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环境行政案件询问笔录、环境行政案件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9月6日以《环境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江环罚告字[2018]49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对你公司生产车间厂房玻璃破碎未及时修复密闭，造成粉尘逸散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叁万元（¥：30000.00 元）；

2.对你公司原料堆场未建设围挡、未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贰万元（¥：20000.00 元）；

两项并处，共计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（¥：5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江油市环境保护局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 文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
